

舞阳县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舞法政办〔2023〕7号

舞阳县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开展行政相对人法律风险防控工作的 通 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及驻舞各行政执法单位：

为深入推进服务型行政执法建设，牢固树立依法行政、以人为本、执法为民的理念，提高行政相对人法律风险防控制度社会知晓率，促使行政相对人积极预防、主动纠正违法行为，提升行政相对人风险防控能力，从源头上化解“被罚”风险，县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全县29家行政执法部门认真梳理了一批行政相对人容易发生的违法风险点，制定了《舞阳县行政相对人法律风险防控清单》，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主题内容

公示行政相对人违法风险点以及防控措施，有针对性的

实施行政指导，促使行政相对人积极预防、主动纠正违法行为。

二、时间安排

4月底--12月底

三、具体任务

一是向社会公示行政相对人法律风险防控清单。行政机关要通过门户网站、两微一端、公示栏等形式向社会公布《行政相对人违法风险防控清单》，包括违法风险点（含风险等级）、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等依据（含裁量标准）、防控措施、责任单位等内容，主动实施行政相对人法律风险防控、深化行政指导，为县域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服务保障。

二是深入实地集中开展培训指导。行政机关针对法律风险防控清单，要深入行政相对人所在的企事业单位、公司等处，通过专题讲座、座谈交流、展板展示、现场体验等形式，进行培训指导。要全面宣讲法律风险防控制度和违法风险点，剖析个别典型案例，面对面与行政相对人进行沟通交流，切实通过实地培训指导，引导行政相对人了解风险防控相关法律知识，树立风险防控意识，养成积极预防、主动纠正违法行为的习惯。

三是广泛宣传营造浓厚氛围。行政机关要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活动，充分利用微信群、微信公众号、抖音视频等新媒体和宣传栏、电子屏、门户网站等传统媒介，向行政相对人宣传提醒容易发生的违法风险点，不断激发行政相对

舞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舞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转发《舞阳县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开展行政相对人法律风险防控工作》的通知

局属各单位：

为深入推进服务型行政执法建设，牢固树立依法行政、以人为本、执法为民的理念，提高行政相对人法律风险防控制度社会知晓率，促使行政相对人积极预防、主动纠正违法行为，现将《舞阳县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行政相对人法律风险防控工作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人参与风险防控的主动性和积极性，提高行政相对人对法律风险防控制度的知晓率、支持率、参与率。要充分掌握和运用当前新兴媒体传播规律和受众需求，统筹使用灵活多样的宣传形式，利用好新媒体平台传播力和影响力，力戒宣传活动走过场。

四、工作要求

开展行政相对人法律风险防控工作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重要体现，是大力提升行政管理、服务民生、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的具体举措。各乡镇、各部门要高度重视，结合工作实际，精心组织、合理安排，做到主题突出、内容丰富、形式创新。坚持从行政相对人法律风险防控工作实际出发，从行政相对人的实际需求出发，有针对性地开展工作，坚决防止和杜绝走形式、讲排场、走过场。

各单位要认真总结工作开展情况，及时将信息图片反馈到县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电子邮箱：wyxyfzxb@126.com，联系电话：5626812。

- 附件：1、2023 年法律风险防控工作台账
2、行政相对人法律风险防控制度
3、行政相对人法律风险防控清单

2023 年 4 月 7 日

附件 1:

2023 年法律风险防控工作台账

工作内容	需提供的材料	完成时限
梳理风险点、制定防控措施，充分征求意见，制定行政相对人法律风险防控清单。	《行政相对人法律风险防控清单》相关文件。	4 月底
主动将梳理的违法风险点和对应的风险等级、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措施依据以及裁量标准、防控措施、责任单位等清单，及时通过门户网站或者其他媒体、报刊、广播、电视或抖音、微信等便于行政相对人知晓的途径予以公开，其中制定的防控措施应当合法、科学合理，具有针对性、可操作性。	清晰显示公布的违法风险点和对应的风险等级、防控措施、责任单位等内容的图片。	5 月中旬
通过微信群、抖音、办事窗口、实地集中宣讲等方式广泛宣传违法风险点、危害后果、法律责任，内容图文并茂，通俗易懂。	宣传违法风险点、危害后果、法律责任的新闻报道；清晰显示宣传内容的部分宣传材料。	5 月底
在执法、管理过程中，根据风险等级，落实措施，以非强制性手段为主，积极实施防控，最大限度防范和化解行政相对人违法风险。	实施风险防控的行政相对人单位、职务及联系方式（每个单位提供 10 个）。	6 月底
撰写分析报告，包括基本情况（风险防控清单制定、公示和宣传情况）、实施情况（分类或逐项实施防控措施的具体情况）、对比分析（通过同期同类违法行为的数量、行政相对人的法律遵从度和社会公众的满意度等数据对比，分析落实法律风险防控制度的成效）、总结评估（取得的经验、存在问题和建议）等主要内容。	提交分析评估报告。	7 月底
法治骨干、执法人员对行政指导、行政调解、行政相对人法律风险防控等服务型行政执法内容掌握牢固。	行政指导、行政调解案卷评估、执法人员理论测试	4-12 月

舞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相对人法律风险防控清单

序号	风险点	风险等级	行政相对人	责任部门	法律依据	法律后果	防控措施
1	企业未公开其执行的标准化	低风险等级	生产企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标准化法》第二十七条“国家实行团体标准、企业标准自我声明公开的监督制度。”	《标准化法》第三十七条“企业未依照本法规定公开其执行的标准的，由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在标准信息平台上公示。”	1、加强法律宣传； 2、加强监督检查；
2	生产、销售、或进口产品不符合强制性标准要求	高风险等级	生产、销售企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标准化法》第二十五条“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服务，不得生产、销售、进口或者提供。”	《标准化法》第三十八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查处，记入信用记录，并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公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加强法律宣传； 2、加强监督检查； 3、发布典型案例进行警示；
3	企业生产的产品、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公开标准的技术要求	低风险等级	生产、服务企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标准化法》第二十七条“企业应当按照标准组织生产经营活动，其生产的产品、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企业公开标准的技术要求。”	《标准化法》第三十六条“企业生产的产品、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其公开标准的技术要求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1、加强法律宣传； 2、加强监督检查；

序号	风险点	风险等级	行政 相对 人	责任 部门	法律依据	法律后果	防控措施
4	团体标准、企业标准的技术要求低于国家标准的技术要求	低风险等级	生产企业	市场监督管理局	《标准化法》第二十一条“推荐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企业标准的技术要求不得低于强制性国家标准的相关技术要求。”	《标准化法》第三十九条“由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废止相关标准，并在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公示”	1、加强法律宣传； 2、加强监督检查； 3、发布典型案例进行警示；
5	转让厂商标识和相应条码	中风险等级	条码使用企业	市场监督管理局	《商品条码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系统成员不得将其厂商标识代码和相应的商品条码转让给他人使用。”	《商品条码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系统成员转让厂商标识代码和相应条码的，责令其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以3000元罚款。”	1、加强法律宣传； 2、加强监督检查； 3、发布典型案例进行警示；
6	冒用、伪造或已经注册使用的商品条码	中风险等级	条码使用企业	市场监督管理局	《商品条码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核准注册不得使用厂商标识代码和相应的条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商品包装上使用其他条码冒充商品条码；不得伪造商品条码。” 《商品条码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商品条码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未经核准注册使用厂商标识代码和相应商品条码的，在商品包装上使用其他条码冒充商品条码或伪造商品条码的，或者使用已经注销的厂商标识代码和相应商品条码的，责令其改正，处以30000元以下罚款。”	1、加强法律宣传； 2、加强监督检查； 3、发布典型案例进行警示；

序号	风险点	风险等级	行政 相对 人	责任 部门	法律依据	法律后果	防控措施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使用已经注销的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条码。”		
7	餐饮服务提供者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高风险等级	全县餐饮单位	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一)用非食品原料生产的食品或者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食品，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的食品； (二)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 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三)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四项“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1、加大监管和业务指导频次； 2、加大宣传力度； 3、开展“双随机”抽查，发布典型案例进行警示；

序号	风险点	风险等级	行政 相对 人	责任 部门	法律依据	法律后果	防控措施
					(四) 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 (五) 营养成分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 (六)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七) 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及其制品； (八) 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 (九) 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十) 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序号	风险点	风险等级	行政相对人	责任部门	法律依据	法律后果	防控措施
					(十一) 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 (十二) 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 (十三) 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8	学校食堂不得采购、贮存、使用亚硝酸盐(包括亚硝酸钠、亚硝酸钾)	中风险等级	学校食堂	市场监督管理局	《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二款规定“学校食堂不得采购、贮存、使用亚硝酸盐(包括亚硝酸钠、亚硝酸钾)。”	《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规定》第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学校食堂(或者供餐单位)采购、贮存亚硝酸盐(包括亚硝酸钠、亚硝酸钾)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加大监管和业务指导频次; 2、加大宣传力度; 3、开展“双随机”抽查, 发布典型案例进行警示;

序号	风险点	风险等级	行政相对人	责任部门	法律依据	法律后果	防控措施
9	学校食堂（或） 者供餐单位） 未按求留 样	低风险等级	学校（或） 食堂（或） 者供餐单位	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学校食堂应当执行食品留样制度”的规定要求和《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要求”。	《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学校食堂应当执行食品留样制度”的规定要求和《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要求”，符合《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十二项“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建筑工地等集中用餐单位未按规定履行食品安全管理责任”的情形，应当依据《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1、加大监管和业务指导频次； 2、加大宣传力度； 3、开展“双随机”抽查，发布典型案例进行警示；
10	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使用前未经洗净、消毒或者清洗消毒不合格，或者餐饮服务设施、设备未按规定定期维护、清	高风险等级	全县餐饮单位	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第（五）项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使用前未经洗净、消毒或者清洗消毒不合格，或者餐饮服务设施、设备未按规定定期维护、清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1、加大监管和业务指导频次； 2、加大宣传力度； 3、开展“双随机”抽查，发布典型案例进行警示；

序号	风险点	风险等级	行政 相对 人	责任 部门	法律依据	法律后果	防控措施
	或者清洗消毒不合格，或者餐饮服务设施、设备未按规定期维护、清洗、校验				洗、校验。	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例进行警示；
11	在生产、销售的产品中掺杂、掺假，以次充好	高风险等级	生产、销售企业	市场监督管理局	《产品质量法》第五条“禁止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禁止伪造产品的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禁止在生产、销售的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	《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所得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加强法治宣传：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增强行政相对人法律意识。 2、加强行政指导。针对违法风险点，提前介入，运用引导、示范、提示、建议、约谈等行政指导方式，减少或避免行政相对人的违法行为。

序号	风险点	风险等级	行政 相对 人	责任 部门	法律依据	法律后果	防控措施
12	企业未取得生产许可证，擅自生产列入目录的产品；企业生产列入目录的产品，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产品；企业生产列入目录的产品，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产品。	高风险等级	生产、销售企业、经营活动中的单位和个人	县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五条“任何企业未取得生产许可证不得生产列入目录的产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证列入目录的产品。” 第十一条 企业生产列入目录的产品，应当向企业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申请取得生产许可证。企业正在生产的产品被列入目录的，应当在国务院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内申请取得生产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申请取得生产许可证擅自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由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八条 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证列入目录产品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加强法治宣传：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增强行政相对人法律意识。 2、加强行政指导。针对行政相对人违法风险点，提前介入，运用引导、示范、提示、建议、约谈等行政指导方式，减少或避免行政相对人的违法行为。

序号	风险点	风险等级	行政相对人	责任部门	法律依据	法律后果	防控措施
13	伪造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	中风险等级	生产、销售企业	市场监督管理局	《产品质量法》第三十条 生产者不得伪造产地，不得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 第三十七条 销售者不得伪造产地，不得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	《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三条 伪造产品产地的，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的，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第五十五条 销售者销售本法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三条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该产品为禁止销售的产品并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1、加强法治宣传：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增强行政相对人法律意识。 2、加强行政指导。针对行政相对人违法风险点，提前介入，运用引导、示范、提示、建议、约谈等行政指导方式，减少或避免行政相对人的违法行为。
14	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企业生产条件、检验手段、生产技术或者工艺发生变化，未及	中风险等级	生产企业	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 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产品的有关标准、要求发生改变的，国务院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可以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重新组织核查和检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生产条件、检验手段、生产技术或者工艺发生变化，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重新审查手续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限期办理相关手续；逾期仍未办理	1、加强法治宣传：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增强行政相对人法律意识。 2、加强行政指导。针对行政相对人违法风险点，提前

序号	风险点	风险等级	行政 相对 人	责任 部门	法律依据	法律后果	防控措施
	时重新申报。				验。 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企业生产条件、检验手段、生产技术或者工艺发生变化，企业应当及时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国务院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重新组织核查和检验。	的，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3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介入，运用引导、示范、提示、建议、约谈等行政指导方式，减少或避免行政相对人的违法行为。

序号	风险点	风险等级	行政相对人	责任部门	法律依据	法律后果	防控措施
15	商品标识不符合规定	低风险等级	生产、销售企业	市场监督管理局	《产品质量法》第二十七条 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的标识必须真实,并符合下列要求:(一)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二)有中文标明的产品名称、生产厂名和厂址;(三)根据产品的特点和使用要求,需要标明产品规格、等级、所含主要成份的名称和含量的,用中文相应予以标明;需要事先让消费者知晓的,应当在外包装上标明,或者预先向消费者提供有关资料;(四)限期使用的产品,应当在显著位置清晰地标明生产日期和安全使用期或者失效日期;(五)使用不当,容易造成产品本身损坏或者可能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应当有警示标志或者中文警示说明。裸装的食品和其他根据产品的特点难以附加标识的裸装产品,可以不附加产品标识。	《产品质量法》第五十四条 产品标识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责令改正;有包装的产品标识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条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1、加强法治宣传: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增强行政相对人法律意识。 2、加强行政指导。针对行政相对人违法风险点,提前介入,运用引导、示范、提示、建议、约谈等行政指导方式,减少或避免行政相对人的违法行为。

序号	风险点	风险等级	行政 相对 人	责任 部门	法律依据	法律后果	防控措施
16	拒绝产品质量监督检查	低风险等级	生产、销售企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产品质量法》第十六条 对依法进行的产品质量监督检查，生产者、销售者不得拒绝。	《产品质量法》第五十六条 拒绝接受依法进行的产品质量监督检查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特别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1、加强法治宣传：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增强行政相对人法律意识。 2、加强行政指导：针对行政相对人违法风险点，提前介入，运用引导、示范、提示、建议、约谈等行政指导方式，减少或避免行政相对人的违法行为。
17	生产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	高风险等级	食品生产企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	1. 加强对生产经营活动的监管力度； 2 加强产品抽检频次；

序号	风险点	风险等级	行政 相对 人	责任 部门	法律依据	法律后果	防控措施
						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18	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限量，食品添加剂	高风险等级	生产企业	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1、加强对生产经营活动的监管力度； 2、加强产品抽检频次；

序号	风险点	风险等级	行政 相对 人	责任 部门	法律依据	法律后果	防控措施
19	生产经营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	高风险等级	食品生产企业	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食品流通环节监督检查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1、加强对生产经营活动的监管力度； 2、加强产品抽检频次；
20	生产经营不符合法律、法规、食品安全标准或者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	高风险等级	食品生产企业	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食品流通环节监督检查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1、加强对生产经营活动的监管力度； 2、加强产品抽检频次；
21	从业人员健康管理，直接接触入口食品的从业人员未按规定进行健康检查，未取得健康证明即上岗工作	高风险等级	食品生产企业	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四十五条：“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建立并执行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患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	1、督促企业建立并执行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 2、要求企业从事

序号	风险点	风险等级	行政 相对 人	责任 部门	法律依据	法律后果	防控措施
	员工无健康证明。	级			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不得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	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生产人员每年进行健康体检并获得健康证明。
22	发现标注生产日期或批号等虚期情 况。	高风险等级	食品生产 企业	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七十一条：“食品和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不得含有虚假内容，不得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生产者对其提供的标签、说明书的内容负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由县级以上监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一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1、要求企业在包装线和成品仓库中，检查规定时间区间内产品标注的生产日期或批号，做好自查工作。 2、属地县区监管部门做好日常监督检查工作，发现问题予以最严肃的问责。

序号	风险点	风险等级	行政 相对 人	责任 部门	法律依据	法律后果	防控措施
23	从业人员安全知识、培训计划、培训记录不全。	中风险等级	食品生产企业	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四十四条：“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对职工进行食品安全知识培训，加强食品检验工作，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违反本条规定，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1. 严格要求企业制定培训制度、计划及相关培训记录，属地监管部门做好日常监督检查工作。
24	食品经营者抽检显示不合格，在被经营场所显著位置不相关产品信息。	低风险等级	食品经营者	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食品经营者收到监督抽检不合格检验结论后，应当按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的规定，将被抽检经营场所显著位置相关信息，关不相关产品信息。”	《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第三款，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公示相关合格产品信息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 加强对食品经营企业的宣传力度； 2. 强化监管，加强执法力度。
25	食品销售者经营过期、腐败变质食品	高风险等级	食品销售者	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二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四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加强日常监管，依法严厉打击食品销售违法行为

序号	风险点	风险等级	行政 相对 人	责任 部门	法律依据	法律后果	防控措施
						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26	销售者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未经检疫、合格或者不合格的肉、禽、水产品类	高风险等级	食品销售者	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加强日常监管，依法严厉打击食品销售违法行为

序号	风险点	风险等级	行政 相对 人	责任 部门	法律依据	法律后果	防控措施
27	食品销售者未取得经营许可证经营食品	中风险等级	食品销售者	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加强日常监管，依法严厉打击食品销售违法行为

序号	风险点	风险等级	行政 相对 人	责任 部门	法律依据	法律后果	防控措施
28	食品销售者 销售无标签 的食品	中 风 险 等 级	食品销 售者	县市场 监督管 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加强日常监管，依法严厉打击食品销售违法行为
29	食品销售者 未履行进货 查验制度	低 风 险 等 级	食品销 售者	县市场 监督管 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停产，直至吊销许可证。	加强日常监管，依法严厉打击食品销售违法行为

序号	风险点	风险等级	行政 相对 人	责任 部门	法律依据	法律后果	防控措施
30	食品销售者未按食品标签要求经营食品	低风险等级	食品销售者	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七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停产，直至吊销许可证。	加强日常监管，依法严厉打击食品销售违法行为
31	擅自使用与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名称、包装、装潢等相同或者近似的标识	高风险等级	违法涉案企业	市场监督管理局	《反不正当竞争法》（1993年9月2月2日通过，2017年11月04日修订） 第六条 经营者不得实施下列混淆行为，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 （一）擅自使用与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商品名称、包装、装潢等相同或者近似的标识； （二）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响的企业名称（包括简称、字号等）、社会组织名称（包括简称等）、姓名（包括笔名、艺名、译名等）；	《反不正当竞争法》（1993年9月2日通过，2017年11月04日修订）第十八条第一款“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六条规定实施混淆行为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商品。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1. 定向行业加强法律宣传； 2. 发布典型案例，以案示警； 3. 引导企业创立自身品牌意识。

序号	风险点	风险等级	行政相对人	责任部门	法律依据	法律后果	防控措施
					(三)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域名主体部分、网站名称、网页等; (四)其他足以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的混淆行为。		
32	经营者对商业作品作引人误解虚假宣传	高风险等级	违法企业	市场监督管理局	《反不正当竞争法》(1993年9月2日通过,2017年11月04日修订)第八条经营者不得对其商品的性能、功能、质量、销售状况、用户评价、曾获荣誉等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 经营者不得通过组织虚假交易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	《反不正当竞争法》(1993年9月2日通过,2017年11月04日修订)第二十条“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对其商品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或者通过组织虚假交易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属于发布虚假广告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规定处罚。	1. 加强普法,引导正确消费; 2. 发布典型案例,以案示警; 3. 适合组织高风险等级行业进行约谈。
33	商业贿赂	中风险	违法企业	市场监督管理局	《反不正当竞争法》(1993年9月2日通过,2017年11月04日修订)	《反不正当竞争法》(1993年9月2日通过,2017年11月04日修订)第十条	1. 加强宣传,增强企业法律意识;

序号	风险点	风险等级	行政 相对 人	责任 部门	法律依据	法律后果	防控措施
		险等级		理局	修订) 第七条 经营者不得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贿赂下列单位或者个人,以谋取交易机会或者竞争优势: (一) 交易相对方的工作人员; (二) 受交易相对方委托办理相关事务的单位或者个人; (三) 利用职权或者影响力影响交易的单位或者个人。 经营者在交易活动中,可以以明示方式向交易相对方支付折扣,或者向中间人支付佣金。经营者向交易相对方支付折扣、向中间人支付佣金的,应当如实入账。接受折扣、佣金的经营者也应当如实入账。 经营者的工作人员进行贿赂的,应当认定为经营者的行为;但是,经营者有证据证明该工作人员的行为与为经营者谋取交易机会或者竞争优势无关的除外。	九条“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七条规定贿赂他人的,由监督检查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处十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2. 发布典型案例进行警示。

序号	风险点	风险等级	行政 相对 人	责任 部门	法律依据	法律后果	防控措施
34	经营者侵犯商业秘密	低风险等级	违法 涉事 企业	县市场 监督 管理局	《反不正当竞争法》（1993年9月2日通过，2017年11月04日修订）第九条经营者不得实施下列侵犯商业秘密的行为： （一）以盗窃、贿赂、欺诈、胁迫、电子侵入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权利人的商业秘密； （二）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以前项手段获取的权利人的商业秘密； （三）违反保密义务或者违反权利人有关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其所掌握的商业秘密； （四）教唆、引诱、帮助他人违反保密义务或者违反权利人有关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获取、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权利人的商业秘密。 经营者以外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	《反不正当竞争法》（1993年9月2日通过，2017年11月04日修订）第二十一条“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九条规定侵犯商业秘密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1. 加强宣传，增强企业法律意识； 2. 发布典型案例进行警示。

序号	风险点	风险等级	行政 相对 人	责任 部门	法律依据	法律后果	防控措施
					非法人组织实施前款所列违法行为的，视为侵犯商业秘密。 第三人明知或者应知商业秘密权利人的员工、前员工或者其他单位、个人实施本条第一款所列违法行为，仍获取、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该商业秘密的，视为侵犯商业秘密。 本法所称的商业秘密，是指不为公众所知悉、具有商业价值并经权利人采取相应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经营信息等商业信息。		
35	经营者不正当有奖销售	中 风 险 等 级	违法 涉事 企业	场 市 县 管 监 督 局 理 局	《反不正当竞争法》（1993年9月2日通过，2017年11月04日修订）第十条 经营者进行有奖销售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一）所设奖的种数、兑奖条件、奖金金额或者奖品等有奖销售信息不明确，影响兑奖； （二）采用谎称有奖或者故意让内	《反不正当竞争法》（1993年9月2日通过，2017年11月04日修订）第二十二條“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条规定进行有奖销售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 指导企业制定合法有效地有奖销售规则； 2. 加强宣传，增强企业法律意识。

序号	风险点	风险等级	行政 相对 人	责任 部门	法律依据	法律后果	防控措施
					定人员中奖的欺骗方式进行有奖销售； (三)抽奖式的有奖销售，最高奖的金额超过五万元。		
36	经营者商业 诋毁	低风险等级	涉事违 法企业	场 市 县 管 督 监 理 局	《反不正当竞争法》（1993年9月2日通过，2017年11月04日修订）第十一条经营者不得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或者误导性信息，损害竞争对手的商业信誉、商品声誉。	《反不正当竞争法》（1993年9月2日通过，2017年11月04日修订）第二十三条“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一条规定损害竞争对手商业信誉、商品声誉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消除影响，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1. 加强宣传，增强企业法律意识； 2. 发布典型案例进行警示。

序号	风险点	风险等级	行政相对人	责任部门	法律依据	法律后果	防控措施
37	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	中风险等级	经营者，行业协会	市场监管局	《反垄断法》第十三条：“禁止具有竞争关系的经营者达成下列垄断协议：（一）固定或者变更商品价格；（二）限制商品的生产数量或者销售数量；（三）分割销售市场或者原材料采购市场；（四）限制购买新技术、新设备或者限制开发新技术、新产品；（五）联合抵制交易；（六）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认定的其他垄断协议。本法所称垄断协议，是指排除、限制竞争的协议、决定或者其他协同行为。第十四条：禁止经营者与交易相对人达成下列垄断协议：（一）固定向第三人转售商品的价格；（二）限定向第三人转售商品的最低价格；（三）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认定的其他垄断协议。”	《反垄断法》第四十六条：“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达成并实施垄断协议的，由反垄断执法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上一年度销售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尚未实施所达成的垄断协议的，可以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经营者主动向反垄断执法机构报告达成垄断协议的有关情况并提供重要证据的，反垄断执法机构可以酌情减轻或者免除对该经营者的处罚。行业协会违反本法规定，组织本行业的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的，反垄断执法机构可以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构可以依法撤销登记。”	1. 畅通投诉举报渠道； 2. 事前及时对行政相对人预先提醒； 3. 加强对企业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 4. 引导行政相对人加强自我管理

序号	风险点	风险等级	行政相对人	责任部门	法律依据	法律后果	防控措施
38	滥用行政权力，实施排除、限制竞争行为	中风险等级	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	市场监督管理局	《反垄断法》第八条：“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不得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	《反垄断法》第五十一条：“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滥用行政权力，实施排除、限制竞争行为的，由上级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反垄断执法机构可以向有关上级机关提出依法处理的建议。法律、行政法规对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滥用行政权力实施排除、限制竞争行为的处理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1. 完善公平竞争审查制度； 2. 事前及时对行政相对人预先提醒； 3. 开展专项检查，引导行政相对人加强自我管理
39	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等	中风险等级	反垄断执法机构工作人员	市场监督管理局	《反垄断法》第五十四条：“反垄断执法机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执法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反垄断法》第五十四条：“反垄断执法机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执法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1. 加强对工作人员相关法律法规培训； 2. 应当注重以案示警、约谈； 3. 引导行政相对人加强自我管理

序号	风险点	风险等级	行政 相对 人	责任 部门	法律依据	法律后果	防控措施
40	滥用市场支配地位	中风险等级	经营者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反垄断法》第六条：“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经营者，不得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排除、限制竞争。”	《反垄断法》第四十七条：“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由反垄断执法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上一年度销售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1. 加强专项执法检查，严厉打击违法行为； 2. 加强对企业等市场主体法律法规的宣传 3. 引导行政相对人加强自我管理
41	经营者实施垄断行为，给他人造成损失	低风险等级	经营者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反垄断法》第五十条：“经营者实施垄断行为，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反垄断法》第五十条：“经营者实施垄断行为，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1. 加强专项执法检查，严厉打击违法行为； 2. 加强对企业等市场主体法律法规的宣传； 3. 引导行政相对人加强自我管理

序号	风险点	风险等级	行政相对人	责任部门	法律依据	法律后果	防控措施
42	经营者拒绝、阻碍反垄断调查行为	低风险等级	拒绝、阻碍调查的个人、单位	市场监督管理局	《反垄断法》第四十二条：“被调查的经营者、利害关系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应当配合反垄断执法机构依法履行调查，不得拒绝、阻碍反垄断执法机构的调查。”	《反垄断法》第五十二条：“对反垄断执法机构依法实施的审查和调查，拒绝提供有关材料、信息，或者提供虚假材料、信息，或者隐匿、销毁、转移证据，或者有其他拒绝、阻碍调查行为的，由反垄断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对个人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个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应当注重以案示警、约谈； 2. 引导行政相对人加强自我管理； 3. 事前及时对行政相对人预先提醒
43	除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外，其他广告禁止功效、安全性的断言或者保证；（一）表示功效、安全性的断言或者保证；（二）说明治愈率或者有效率；（三）与其他药品、医疗器械的功效和安全性和其他医疗广告比较；（四）利用广告代言人作推荐、证明；（五）法	高风险等级	广告主、广告发布者、广告经营者	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告法》第十六条，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不得含有下列内容：（一）表示功效、安全性的断言或者保证；（二）说明治愈率或者有效率；（三）与其他药品、医疗器械的功效和安全性和其他医疗广告比较；（四）利用广告代言人作推荐、证明；（五）法	《广告法》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	1. 加强日常监管力度； 2. 加大广告监测力度； 3. 加强宣传普法； 4. 加大执法力度； 5. 开展双随机抽查；

序号	风险点	风险等级	行政相对人	责任部门	法律依据	法律后果	防控措施
	说明治愈率或者有效率				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处方药广告应当显著标明“本广告仅供医学药学专业人士阅读”，非处方药广告应当显著标明“请按药品说明书或者在药师指导下购买和使用”。推荐给个人自用的医疗器械的广告，应当显著标明“请仔细阅读产品说明书或者在医务人员的指导下购买和使用”。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明文件中有禁忌内容、注意事项的，广告中应当显著标明“禁忌内容或者注意事项详见说明书”。	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一）违反本法第十六条规定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的；	
44	保健食品广告禁止（一）安全性的断言或者保证；（二）涉及疾病预防、治疗	高风险等级	广告主、广告发布者、广告经营者	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告法》第十八条，保健食品广告不得含有下列内容：（一）表示功效、安全性的断言或者保证；（二）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三）声称或者暗示广告商品为保障健康所必需；（四）与药品、其他保健食品进行比较；（五）	《广告法》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	1. 加强日常监管力度； 2. 加大广告监测力度； 3. 加强宣传普法； 4. 加大执法力度； 5. 开展双随机抽

序号	风险点	风险等级	行政相对人	责任部门	法律依据	法律后果	防控措施
	功能				利用广告代言人作推荐、证明；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保健食品广告应当显著标明“本品不能代替药物”。	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予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 (三) 违反本法第十八条规定发布保健食品广告的；	查；
45	招商等有投资回报预期的商品或服务广告，禁止宣传对未带来效果、收益或者与其相关情况作出保证性承诺，明示或者暗示保本、无风险或者保收益等，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 利用学术机构、行业协会、专业人士、受益者的名义或者形象作推荐、证明。	中风险等级	广告主、广告发布者、广告经营者	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告法》第二十五条，招商等有投资回报预期的商品或者服务广告，应当对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风险责任承担有合理提示或者警示，并不得含有下列内容：（一）对未来效果、收益或者与其相关的情况作出保证性承诺，明示或者暗示保本、无风险或者保收益等，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二）利用学术机构、行业协会、专业人士、受益者的名义或者形象作推荐、证明。	《广告法》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予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七）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发布招商等有投资回报预期的商品或	1. 加强日常监管力度； 2. 加大广告监测力度； 3. 加强宣传普法； 4. 加大执法力度； 5. 开展双随机抽查；

序号	风险点	风险等级	行政 相对 人	责任 部门	法律依据	法律后果	防控措施
						者服务广告的。	
46	房地产广告升值或回报的承诺	中风险等级	广告主、广告发布者、广告经营者	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告法》第二十六条，房地产广告，房源信息应当真实，面积应当表明为建筑面积或者套内建筑面积，并不得含有下列内容：（一）升值或者投资回报的承诺；（二）以项目到达某一具体参照物的所需时间表示项目位置；（三）违反国家有关价格管理的规定；（四）对规划或者建设中的交通、商业、文化教育设施以及其他市政条件作误导宣传。	《广告法》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八）违反本法第二十六条规定发布房地产广告。	1. 加强日常监管力度； 2. 加大广告监测力度； 3. 加强宣传普法； 4. 加大执法力度； 5. 开展双随机抽查；
47	互联网广告应具有可识别性，显著	低风险	广告主、广告发布者	市场监督管理局	《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第七条，互联网广告应当具有可识别性，显著标明“广告”，使消费者	《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三条 互联网广告违反本法第七条规定，不具有可识别性的，依照广告法第	1. 加强日常监管力度； 2. 加大广告监测

序号	风险点	风险等级	行政相对人	责任部门	法律依据	法律后果	防控措施
	标明“广告”，使消费者能够辨别其是否为广告	等级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		能够辨别其是否为广告。	五十九条第三款的规定予以处罚。 《广告法》第五十九条第三款违反本法第十四条规定，不具有可识别性的... 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广告发布者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力度； 3. 加强宣传教育； 4. 开展双随机抽查；
48	广告中涉及或方法明专者专利和专利的，应当标明专利种类	低风险等级	广告主、广告发布者、经营者	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告法》第十二条，广告中涉及专利产品或者专利方法的，应当标明专利号和专利种类。未取得专利权的，不得在广告中谎称取得专利权。禁止使用未授予专利权的专利权。禁止使用已经终止、撤销、无效的专利作广告。	《广告法》第五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涉及专利的广告违反本法第十二条规定的；	1. 加强日常监管力度； 2. 加大广告监测力度； 3. 加强宣传教育； 4. 开展双随机抽查；
49	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未及时对质量缺陷、召回问题化妆品进行处置。	高风险等级	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	市场监督管理局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发现化妆品存在质量缺陷或者其他问题，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应当立即停止生产，召回已经上市销售的化妆品，通知相关化妆品经营者和消费者停止经营、使用，并记录召回和通知情况。”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和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原料、包装材料、工具、设备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加强监管，发现问题立即通知相关人召回。

序号	风险点	风险等级	行政 相对 人	责任 部门	法律依据	法律后果	防控措施
						5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由备案部门取消备案或者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化妆品许可证件，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10年内禁止其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在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其实施召回后拒不召回，或者在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停止或者暂停生产、经营后拒不停止或者暂停生产、经营。”	

序号	风险点	风险等级	行政 相对 人	责任 部门	法律依据	法律后果	防控措施
50	相关人员不及时收集、上报化妆品不良反应。	高风险等级	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	市场监督管理局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国家建立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制度。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应当监测其上市销售化妆品的不良反应，及时开展评价，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向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机构报告。”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五）未依照本条例规定监测、报告化妆品不良反应，或者对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机构、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开展的化妆品不良反应调查不予配合。”	平时工作中积极努力收集相关信息。

序号	风险点	风险等级	行政 相对 人	责任 部门	法律依据	法律后果	防控措施
51	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受托企业不按建立相关记录。	中风险等级	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受托企业	市场监督管理局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受托生产企业应当建立并执行原料以及直接接触化妆品的包装材料进货查验记录制度、产品销售记录制度。进货查验记录和产品销售记录应当真实、完整，保证可追溯，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产品使用期限届满后1年；产品使用期限不足1年的，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年。”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二）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产品销售记录制度；”	加强监管，督促相关人员及企业积极完善相关记录。
52	发布虚假化妆品广告	中风险等级	化妆品生产、经营者	市场监督管理局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化妆品广告的内容应当真实、合法。化妆品广告不得明示或者暗示产品具有医疗作用，不得含有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不得欺骗、误导消费者。”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九条：“化妆品广告违反本条例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规定给予处罚；采用其他方式对化妆品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相互配合，加强监管，杜绝虚假广告发布。

序号	风险点	风险等级	行政 相对 人	责任 部门	法律依据	法律后果	防控措施
53	化妆品生产、经营者未按照要求自查。	低风险等级	化妆品生产、经营者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受托生产企业应当定期对化妆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执行情况进行自查；生产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化妆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应当立即采取整改措施；可能影响化妆品质量安全的，应当立即停止生产并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对化妆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执行情况自行自查”。	加强监管，定期检查、处理便知、过期化妆品。

序号	风险点	风险等级	行政 相对 人	责任 部门	法律依据	法律后果	防控措施
54	相关人员隐瞒病情，带病上岗。	低风险等级	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受托生产企业	市场监督管理局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受托生产企业应当建立并执行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患有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有碍化妆品质量安全疾病的人员不得直接从事化妆品生产活动。”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并可没收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原料、包装材料、工具、设备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3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由备案部门取消备案或者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化妆品许可证件，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5年内禁止其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四）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	1、定期对相关人员进行健康检查； 2、加强对企业的监督检查，不定期抽查企业落实情况； 3、督促企业定期开展普法教育；

序号	风险点	风险等级	行政 相对 人	责任 部门	法律依据	法律后果	防控措施
55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新建考核和计量标准复查考核）	高风险等级	计量标准建设单位	市场监管局 县监督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八条：“企业、事业单位根据需要，可以建立本单位使用的计量标准器具，其各项最高等级计量标准器具，其各项最高等级计量标准器具经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主持考核合格后使用。” 《河南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和企业、事业单位使用的最高风险等级计量标准，由省辖市以上计量行政主管部门主持考核。凡不具备考核能力的，应当报省计量行政主管部门组织考核，计量标准考核合格后发证，方可投入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五条 部门和企事业单位的最高计量标准，未经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考核合格而开展计量检定，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1. 加强对特种人的监管； 2. 事前及时对行政相对人预先提醒。
56	专项计量授权	高风险等级	专项计量授权机构	市场监管局 县监督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二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可以根据需要设置计量检定机构，或者授权其他单位的计量检定机构，执行强制检定和其他检定、测试任务。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监督管理办法》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予以警告，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 未经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授权开展	1. 加强对特种人的监管； 2. 事前及时对行政相对人预先提醒。

序号	风险点	风险等级	行政 相对 人	责任 部门	法律依据	法律后果	防控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三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可以根据需要，采取以下形式授权其他单位的计量检定机构和技术机构，在规定的范围内执行强制检定和其他检定、测试任务：（一）授权专业性或区域性计量检定机构，作为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二）授权建立社会公用计量标准；（三）授权某一部门或某一单位的计量检定机构，对其内部使用的强制检定计量器具执行强制检定；（四）授权有关技术机构，承担法律规定的其他检定、测试任务。” 《河南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县级以上计量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需要设置计量检定机构或者授权其他计量检定机构执行强制检定和其他检定、校准、	须经授权方可开展的工作的； （二）超过授权期限继续开展被授权项目工作的。 第十八条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予以警告，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计量授权证书： （一）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未经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授权或者批准，擅自变更授权项目的； （二）违反本法第十四条第一、二、三、四项目规定之一的。	

序号	风险点	风险等级	行政相对人	责任部门	法律依据	法律后果	防控措施
					测试任务。计量检定机构必须经市（地）以上计量行政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取得计量授权证书。计量检定机构应建立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接受计量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57	承担国家法定计量任务机构授权	中风险等级	依法设置的计量检定机构	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二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可以根据需要设置计量检定机构，或者授权其他单位的计量检定机构，执行强制检定和其他检定、测试任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三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可以根据需要，采取以下形式授权其他单位的计量检定机构和技术机构，在规定的范围内执行强制检定和其他检定、测试任务：（一）授权专业性或区域性计量检定机构，作为法定计量检定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监督管理办法》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予以警告，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经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授权开展须经授权方可开展的工作的； （二）超过授权期限继续开展被授权项目工作的。 第十八条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予以警告，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计量授权证书： （一）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未经	1. 加强对特种人的监管； 2. 事前及时对行政相对人预先提醒。

序号	风险点	风险等级	行政 相对 人	责任 部门	法律依据	法律后果	防控措施
					机构；（二）授权建立社会公用计量标准；（三）授权某一部门或某一单位的计量检定机构，对其内部使用的强制检定计量器具执行强制检定；（四）授权有关技术机构，承担法律规定的其他检定、测试任务。” 《河南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县级以上计量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需要设置计量检定机构或者授权其他计量检定机构执行强制检定和其他检定、校准、测试任务。 计量检定机构必须经市（地）以上计量行政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取得计量授权证书。计量检定机构应建立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接受计量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授权或者批准，擅自变更授权项目的； （二）违反本法第十四条第一、二、三、四项目规定之一的。	
58	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	低风险	定量包装商品	县市场监管局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生产、销售定量包装商品违反	1. 加强对抽样人的监管；

序号	风险点	风险等级	行政 相对 人	责任 部门	法律依据	法律后果	防控措施
	实施计量监督管理	险等级	生产企业	理局	内,生产、销售定量包装商品,以及对定量包装商品实施计量监督管理,应当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对全国定量包装商品的计量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定量包装商品的计量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规定,未正确、清晰地标注净含量的,责令改正;未标注净含量的,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处1000元以下罚款。 第十八条生产、销售的定量包装商品,经检验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责令改正,可处检验批货值金额3倍以下,最高不超过30000元的罚款。	2.事前及时对行政相对人预先提醒。
59	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器具,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使用的最高计量标准器具,以及用于贸易结算、安全防护、医疗卫生、环境监测方面的列入	低风险等级	强制检计量器具使用单位	市场监管局 县监督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建立计量基准器具、计量标准器具,进行计量检定,制造、修理、销售、使用计量器具,必须遵守本法。第四条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对全国计量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计量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第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对社会公用计量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二十五条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或者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责令停止使用,可以并处罚款。 第二十六条使用不合格的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没收计量器具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 第二十七条制造、销售、使用以欺骗消费者为目的的计量器具的,没收计量器具和违法所得,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	1.加强对检查人的监管; 2.事前及时对行政相对人预先提醒。 3.对强制检计量器具使用单位的监督抽查,施行“双随机一公开”进行抽查。

序号	风险点	风险等级	行政 相对 人	责任 部门	法律依据	法律后果	防控措施
	强制检定目录的工作计量器具，实行强制检定				准器具，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使用的最高计量标准器具，以及用于贸易结算、安全防护、医疗卫生、环境监测方面的列入强制检定目录的工作计量器具，实行强制检定。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或者检定不合格的，不得使用。实行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的目录和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的，并对个人或者单位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制造、修理、销售的计量器具不合格的，造成人身伤亡或者重大财产损失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对个人或者单位直接责任人员追究刑事责任。	
60	经营者销售、收购商品或服务未明码标价	高风险等级	从事经营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	市场监督管理局	《价格法》（1997年12月29日通过）第十三条 经营者销售、收购商品和提供服务，应当按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规定明码标价，注明商品的品名、产地、规格、等级、计价单位、价格或者服务的项目、收费标准等有关情况。经营者不得在标价之外加价出售商品，不得收取任何未予标明的费用。	第四十二条 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1、加强价格法规宣传； 2、及时对行政相对人提醒告诫； 3、开展“双随机”检查，发布典型案例进行警示。

序号	风险点	风险等级	行政 相对 人	责任 部门	法律依据	法律后果	防控措施
61	经营者的乱 收费行为	中 风 险 等 级	从事经 营商品提 供有偿服 务的法人 或其他组 织或个 人。	市场 监督管 理局	《价格法》第十二条 经营者进行价格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执行依法制定的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和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 《价格法》第十五条 各类中介机构提供有偿服务收取费用，应当遵守本法的规定。法律另有规定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1999年7月10日国务院批准，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于1999年8月1日发布并实施、国务院令 第585号 2010年12月4日修订）第九条：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五）自立收费项目或者自定标准收费的；（六）采取分解收费项目、重复收费、扩大收费范围等方式变相提高风险等级收费标准的；（七）对政府明令取消的收费项目继续收费的；（八）违反规定以保证金、抵押金等形式变相收费的；（九）强制或者变相强制服务并收费的；（十）不按照规定提供服务而收取费用的；	1、加强价格法规 宣传； 2、及时对行政相 对人提醒告诫； 3、开展“双随机” 检查，发布典型案 例进行警示。

序号	风险点	风险等级	行政 相对 人	责任 部门	法律依据	法律后果	防控措施
62	经营者价格欺诈行为	低风险等级	从事经营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	市场监督管理局	《价格法》（1997年12月29日通过）第十四条 经营者不得有下列不正当价格行为：（四）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1999年7月10日国务院批准，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于1999年8月1日发布并实施、国务院令 第585号 2010年12月4日修订）第七条 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1、加强价格法规宣传； 2、及时对行政相对人提醒告诫； 3、开展“双随机”检查，发布典型案例进行警示。
63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认证的	高风险等级	认证机构	市场监督管理局	《认证认可条例》第九条：“取得认证机构资质，应当经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在批准范围内从事认证活动。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认证活动。”	《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六条：“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认证活动的，予以取缔，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1. 事前及时对行政相对人预先提醒； 2. 开展“双随机”抽查，发布典型案例进行警示。

序号	风险点	风险等级	行政 相对 人	责任 部门	法律依据	法律后果	防控措施
64	列入目录的产品未经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的	中风险等级	强制性产品生产企业	市场监督管理局	《认证认可条例》第二十七条：“为了保护国家安全、防止欺诈行为、保护人体健康或者安全、保护环境、国家物生命或者健康、保护产品必须经过认证的，应当经过认证并标注认证标志后，方可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 第二十九条：“列入目录的产品，必须经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认证机构进行认证。”	《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六条：“列入目录的产品未经认证，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1. 事前及时对行政相对人预先提醒； 2. 开展“双随机”抽查，发布典型案例进行警示。

序号	风险点	风险等级	行政 相对 人	责任 部门	法律依据	法律后果	防控措施
65	认证机构接受认证活动的客观公正影响的资助,可能对认证活动的客观公正产生影响的产品开发、营销等活动,或者与认证委托人存在资产、管理方面的利益关系	中风险等级	认证机构	市场监督管理局	《认证认可条例》第十三条:“认证机构不得与行政机关存在任何可能影响对认证活动的客观公正产生影响的关系;不得从事任何可能对认证活动的客观公正产生影响的产品开发、营销等活动。认证机构不得与认证委托人存在资产、管理方面的利益关系。”	《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八条:“认证机构接受可能对认证活动的客观公正产生影响的产品开发、营销等活动,或者与认证委托人存在资产、管理方面的利益关系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事前及时对行政相对人预先提醒; 2. 开展“双随机”抽查,发布典型案例进行警示。

序号	风险点	风险等级	行政 相对 人	责任 部门	法律依据	法律后果	防控措施
66	指定的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实验室超出指定的业务范围从事列入目录产品的认证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活动；指定的认证机构转让指定的认证业务的	高风险等级	认证机构和实验室	市场监督管理局	《认证认可条例》第三十一条：“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从事列入目录产品认证活动的认证机构以及与认证有关的实验室（以下简称指定的认证机构、实验室），应当是长期从事相关业务、无不良记录，且已经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认可、具备从事相关认证活动能力的机构。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从事列入目录产品认证活动的认证机构，应当确保在每一列入目录产品领域至少指定两家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的机构。”	《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四条：“指定的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实验室超出指定的业务范围从事列入目录产品的认证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活动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撤销指定直至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指定的认证机构转让指定的认证业务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1. 事前及时对行政相对人预先提醒； 2. 开展“双随机”抽查，发布典型案例进行警示。
67	认证机构超范围从事认证活动的；聘用未经注册的人员从事认证活动的；未对其认	低风险等级	认证机构	市场监督管理局	《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九条：“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一）超出批准范围从事认证活动	《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九条：“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一）超出批准范围从事认证活动	1. 事前及时对行政相对人预先提醒； 2. 开展“双随机”抽查，发布典型案例进行警示。

序号	风险点	风险等级	行政 相对 人	责任 部门	法律依据	法律后果	防控措施
	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实施有效的跟踪调查，或者发现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不能持续符合认证要求，不及时暂停或撤销认证证书并予以公布的处罚；认证机构、实验室增加、减少、遗漏认证规范、程序的				超出批准范围从事认证活动的；(二)增加、减少、遗漏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规定的程序的；(三)未对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实施有效的跟踪调查，或者发现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不能持续符合认证要求，不及时暂停其使用或者撤销认证证书并予以公布的；(四)聘用未经认可的机构注册的人员从事认证活动的。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机构、实验室增加、减少、遗漏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规定的程序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的；(二)增加、减少、遗漏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规定的程序的；(三)未对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实施有效的跟踪调查，或者发现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不能持续符合认证要求，不及时暂停其使用或者撤销认证证书并予以公布的；(四)聘用未经认可的机构注册的人员从事认证活动的。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机构、实验室增加、减少、遗漏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规定的程序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序号	风险点	风险等级	行政 相对 人	责任 部门	法律依据	法律后果	防控措施
68	认证机构拒绝提供服务,或者提出与认证活动无关的要求;违规制定认证标志、文字和名称;未公开有关认证信息;未对有关认证检查检测过程作出完整记录,归档留存;未出具认证书的	低风险等级	认证机构	市场监督管理局	《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条:“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以委托认证机构培训等理由,拒绝提供本认证机构业务范围内的认证服务,或者向委托人提出与认证活动无关的要求或者限制条件的;(二)自行制定认证标志的式样、文字和名称,与国家推行的认证标志相同或者近似,或者妨碍社会管理,或者损害社会道德风尚的;(三)未公开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收费标准信息的;(四)未对认证过程作出完整记录,归档留存的(五)未及时向其认证的委托人出具认证证书的。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机构、实验室未对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过程作出完整记录,归档留存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条:“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以委托人未参加认证咨询或者认证培训等理由,拒绝提供本认证机构业务范围内的认证服务,或者向委托人提出与认证活动无关的要求或者限制条件的;(二)自行制定的认证标志的式样、文字和名称,与国家推行的认证标志相同或者近似,或者妨碍社会管理,或者有损社会道德风尚的;(三)未公开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收费标准信息的;(四)未对认证过程作出完整记录,归档留存的(五)未及时向其认证的委托人出具认证证书的。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机构、实验室未对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过程作出完整记录,归档留存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1. 事前及时对行政相对人预先提醒; 2. 开展“双随机”抽查,发布典型案例进行警示。

序号	风险点	风险等级	行政 相对 人	责任 部门	法律依据	法律后果	防控措施
					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69	检验检测机构未经篡改、出具虚假数据，出具虚假数据。	高风险等级	检验检测机构	市场监督管理局	《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9号第二十六条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律、法规对撤销、吊销、取消检验检测资质或者证书等有行政处罚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罚款：（一）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出具不实检验检测报告的；（二）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出具虚假检验检测报告的。	法律、法规对撤销、吊销、取消检验检测资质或者证书等有行政处罚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罚款：（一）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出具不实检验检测报告的；（二）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出具虚假检验检测报告的。	1. 事前及时对行政相对人预先提醒； 2. 开展“双随机”抽查，发布典型案例进行警示。

序号	风险点	风险等级	行政相对人	责任部门	法律依据	法律后果	防控措施
70	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未按规定申报并接受检验	高风险等级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	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四十条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在检验合格有效期届满前一个月向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提出定期检验要求。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接到定期检验要求后，应当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及时进行现场安全性能检验。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将定期检验标志置于该特种设备显著的醒目位置。未经定期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不得继续使用。	第八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一）使用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或者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二）特种设备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未对其进行全面检查、消除事故隐患，继续使用；（三）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无改造、修理价值，或者达到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其他报废条件，未依法履行报废义务，并办理使用登记证书注销手续的。	1、加强行政指导。 针对行政相对人违法风险点，提前介入，运用引导、示范、提示、建议、约谈等行政指导方式，减少或避免行政相对人的违法行为。 2、加强沟通交流。 要主动加强与行政相对人的沟通交流，勤走访，勤回访，勤指导。 3、加强法治宣传： 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增强行政相对人学法尊法守法用法意识。

序号	风险点	风险等级	行政 相对 人	责任 部门	法律依据	法律后果	防控措施
71	未经许可从事特种设备生产活动	高风险等级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	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十八条 国家按照分类监督管理的原则对特种设备生产实行许可制度。特种设备生产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许可，方可从事生产活动。（一）有与生产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二）有与生产相适应的设备、设施和工作场所；（三）有健全的质量保证、安全管理和岗位责任等制度。	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从事特种设备生产活动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制造的特种设备，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已经实施安装、改造、修理的，责令恢复原状或者责令限期由取得许可的单位重新安装、改造、修理。	1、加强行政指导。 针对违法风险点，提前介入，运用引导、示范、提示、建议、约谈等行政指导方式，减少或避免行政相对人的违法行为。 2、加强沟通交流。 主动加强与行政相对人的沟通交流，勤走访，勤回访，勤指导。 3、加强法治宣传： 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增强行政相对人学法尊法守法用法意识。

序号	风险点	风险等级	行政相对人	责任部门	法律依据	法律后果	防控措施
72	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具有相应特种设备安全资格的人员和作业人员	中风险等级	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主要负责人	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十三条 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对其生产、经营、使用的特种设备安全负责。特种设备的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并对其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 第十四条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从事相关工作。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应当严格执行安全技术规范和管理制度，保证特种设备安全。	第八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一）未配备具有相应资格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的；（二）使用未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从事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检测和作业的；（三）未对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的。	1、加强行政指导。针对行政相对人违法风险点，提前介入，运用引导、示范、提示、建议、约谈等行政指导方式，减少或避免行政相对人的违法行为。 2、加强沟通交流。要主动加强与行政相对人的沟通交流，勤走访，勤回访，勤指导。 3、加强法治宣传：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增强行政相对人学法尊法守法用法意识。

序号	风险点	风险等级	行政相对人	责任部门	法律依据	法律后果	防控措施
73	特种设备应当在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三十日内，取得使用登记证书。	中风险等级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	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三条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在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三十日内，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办理使用登记，取得使用登记证书。登记标志应当置于该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	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一）使用特种设备未按照规定的办理使用登记的；（二）未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或者安全技术档案不符合规定要求，或者未依法设置使用登记标志、定期检验标志的；（三）未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自行检查，或者未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进行定期校验、检修，并作出记录的；（四）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及时申报并接受检验的；（五）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锅炉水（介）质处理的；（六）未制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的。	1、加强行政指导。 针对违法风险点，提前介入，运用引导、示范、提示、建议、约谈等行政指导方式，减少或避免行政相对人的违法行为。 2、加强沟通交流。 主动加强与行政相对人的沟通交流，勤走访，勤回访，勤指导。 3、加强法治宣传。 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增强行政相对人学法尊法守法用法意识。

序号	风险点	风险等级	行政相对人	责任部门	法律依据	法律后果	防控措施
74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的施工单位在书面告知特种设备安全管理部门即行施工	低风险等级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的施工单位	市场监管局 县监理	《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二十三条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的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前将拟进行的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情况书面告知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	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的施工单位在施工前未书面告知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即行施工的，或者在验收后三十日内未将相关技术资料和数据移交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1、加强行政指导。 针对行政相对人违法风险点，提前介入，运用引导、示范、提示、建议、约谈等行政指导方式，减少或避免行政相对人的违法行为。 2、加强沟通交流。 要主动加强与行政相对人的沟通交流，勤走访，勤回访，勤指导。 3、加强法治宣传。 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增强行政相对人学法尊法守法用法意识。

序号	风险点	风险等级	行政相对人	责任部门	法律依据	法律后果	防控措施
75	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建立不全	低风险等级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	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五条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安全技术档案应当包括以下内容：（一）特种设备的设计文件、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安装及使用维护保养说明、监督检验证明等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二）特种设备的定期检验和定期自行检查记录；（三）特种设备的日常使用状况记录；（四）特种设备及其附属仪器仪表的维护保养记录；（五）特种设备的运行故障和事故记录。	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一）使用特种设备未按规定办理使用登记的；（二）未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或者安全技术档案不符合规定要求，或者未依法设置使用登记标志、定期检验标志的；（三）未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自行检查，或者未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进行定期校验、检修，并作出记录的；（四）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及时申报并接受检验的；（五）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锅炉水（介）质处理的；（六）未制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的。	1、加强行政指导。针对违法风险点，提前介入，运用引导、示范、提示、建议、约谈等行政指导方式，减少或避免行政相对人的违法行为。 2、加强沟通交流。主动加强与行政相对人的沟通交流，勤走访，勤回访，勤指导。 3、加强法治宣传。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增强行政相对人学法尊法守法用法意识。

序号	风险点	风险等级	行政相对人	责任部门	法律依据	法律后果	防控措施
76	网络经营者入驻交易平台不符合网络经营相关要求，其登记材料所相关材料	低风险等级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7号）第十条“平台内经营者申请将网络经营场所登记为经营场所的，由其入驻的网络交易平台为其出具符合登记机关要求的网络经营场所相关材料。”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7号）“第四十条，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条，拒不为其入驻的平台内经营者出具网络经营场所相关材料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1、加强行政指导、教育； 2、予以警告、责令改正； 3、事前对行政相对人预先提醒； 4、加强对网络交易平台企业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
77	网络经营者侵害社会公共利益、消费者权益	低风险等级	网络经营者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7号）“第十一条，网络交易经营者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和环境保护要求，不得销售或者提供法律、行政法规禁止交易，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违背公序良俗的商品或者服务。”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7号）“第四十一条，网络交易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第十八条，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没有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职权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1、加强监督检查，督导企业落实主体责任； 2、开展专项检查，引导行政相对人加强自我管理； 3、加强对企业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

序号	风险点	风险等级	行政 相对 人	责任 部门	法律依据	法律后果	防控措施
78	网络交易经营者收集、使用消费者个人信息	中风险等级	网络经营者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7号）“第十三条 网络交易经营者收集、使用消费者个人信息，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的原则，明示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并经消费者同意。网络交易经营者收集、使用消费者个人信息，应当公开其收集、使用规则，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双方的约定收集、使用信息。 网络交易经营者不得采用一次概括授权、默认授权、与其他授权捆绑、停止安装使用等方式，强迫或者变相强迫消费者同意收集、使用与经营活动无直接关系的信息。收集、使用个人生物特征、医疗健康、金融账户、个人行踪等敏感信息的，应当逐项取得消费者同意。 网络交易经营者及其工作人员应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7号）“第四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第十八条，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没有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职责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1、对网络交易经营者加强法律法规的学习培训； 2、注重以案示警、定期开展行政约谈； 3、引导行政相对人加强自我管理。

序号	风险点	风险等级	行政 相对 人	责任 部门	法律依据	法律后果	防控措施
					当对收集的个人信息严格保密，除依法配合监管执法活动外，未经被收集者授权同意，不得向包括关联方在内的任何第三方提供。”		
79	未按规定公开营业信息或标识的处罚	高风险等级	网络经营者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7号）“第十二条 网络交易者应当在其网站首页或者从事经营活动的主页面显著位置，持续公示经营者的主体信息或者该信息的链接标识。鼓励网络交易者链接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电子营业执照系统，公示其营业执照信息。”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7号）第四十二条、网络交易者违反本法第十二条、第二十三条，未履行法定信息公示义务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进行处罚。对其中的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进行处罚。	1、加强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 2、加强监督检查，督导企业落实主体责任； 3、事前及时对行政相对人预先提醒。

序号	风险点	风险等级	行政相对人	责任部门	法律依据	法律后果	防控措施
80	通过社交、网络直播等方式开展网络直播营销活动相关要求	中风险等级	网络直播平台经营者、网络直播服务提供者	市场监督管理局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7号）第二十条 通过网络社交、网络直播等网络服务开展网络交易活动的网络经营者，应当以显著方式展示商品或者服务及其实际经营主体、售后服务等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网络直播服务提供者对网络交易活动的直播视频保存时间自直播活动结束后之日起不少于三年。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7号）“第四十五条 网络交易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二十条，法律、行政法规没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没有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1、应当注重以案示警、约谈； 2、加强专项执法检查，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 3、加强对企业等市场主体法律法规的宣传。
81	对已办理市场主体登记和未办理市场主体登记的经营者区别	中风险等级	网络平台经营者	市场监督管理局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7号）“第二十七条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应当以显著方式区分标记已办理市场主体登记的经营者和未办理市场主体登记的经营者，确保消费者能够清晰辨认。”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7号）“第四十八条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1、加强专项执法检查，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 2、应当注重以案示警、约谈； 3、加强对企业等市场主体法律法规的宣传。

序号	风险点	风险等级	行政相对人	责任部门	法律依据	法律后果	防控措施
82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应当建立监控制度	中风险等级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	市场监督管理局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7号)“第二十九条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应当对平台内经营者及其发布的商品或者服务信息建立检查监控制度。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发现平台内的商品或者服务信息有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违背公序良俗的，应当依照本法采取的处置措施，保存有关记录，并向平台住所地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7号)“第四十九条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二十九条，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没有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职权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1、加强专项执法检查，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 2、应当注重以案示警、约谈； 3、加强对企业等市场主体法律法规的宣传。
83	未按规定时间及年报虚假信息录入名录间或弄列异常经营名录	高风险等级	企业	市场监督管理局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 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提醒其履行公示义务；情节严重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造成他人损失的，依法	1、每年年报开始前，利用各类媒体加强对市场主体法律法规宣传； 2、在开办登记时，提醒申请人每年及时年报；

序号	风险点	风险等级	行政 相对 人	责任 部门	法律依据	法律后果	防控措施
						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工商行政管理部門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二)企业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	3、开展“双随机”抽查,发布典型案例进行警示;
84	未遵守药品质量管理规范	中 风 险 等 级	零售药 店	场管 市督 县监 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五十三条 从事药品经营活动,应当遵守药品质量管理规范,建立药品经营全过程持续符合法定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二十六条 除本法另有规定的情形外,药品经营企业未遵守药品质量管理规范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药品经营许可证,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十年直至终身禁止从事药品生产	1、加强法律宣传; 2、加强监督检查;

序号	风险点	风险等级	行政相对人	责任部门	法律依据	法律后果	防控措施
						经营等活动。	
85	未遵守疫苗管理规定	中风险等级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接种单位	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第三十七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疫苗配送单位应当遵守疫苗储存、运输管理规范，保证疫苗质量。疫苗在储存、运输全过程中应当处于规定的温度环境，冷链储存、运输应当符合要求，并定时监测、记录温度。	第八十五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疫苗配送单位违反疫苗储存、运输管理规范有关冷链储存、运输要求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违法储存、运输的疫苗予以销毁，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对接种单位、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疫苗配送单位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接种单位、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疫苗配送单位处违法储存、运输疫苗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责令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疫苗配送单位停产停业整	1、加强法律宣传； 2、加强监督检查；

序号	风险点	风险等级	行政 相对 人	责任 部门	法律依据	法律后果	防控措施
						顿,直至吊销药品相关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等,对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疫苗配送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关键岗位人员以及其他责任人员依照本法第八十二条规定给予处罚。	
86	经营未取得注册第二类医疗器械的第三类医疗器械的	高风险等级	医疗器械生产者、经营者	市场监督管理局	《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不得经营未经注册或者备案、无合格证明文件以及过期、失效、淘汰的医疗器械。”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和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5倍以上3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10年内不受理相关责任人以及单位提出的医疗器械许可申请,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	1、事前及时对行政相对人预先提醒。 2、开展“双随机”抽查,发布典型案例进行警示。

序号	风险点	风险等级	行政 相对 人	责任 部门	法律依据	法律后果	防控措施
						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3倍以下罚款，终身禁止其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一）生产、经营未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	
87	未经许可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	高风险等级	医疗器械经营者	市场监督管理局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的，经营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申请经营许可并符合本条例第四十条规定条件的有关资料。受理经营许可申请的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应当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必要时组织核查，并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准予许可并发给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许可并书面说明理由。医疗器械经营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和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5倍以上3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10年内不受理相关责任人以及单位提出的医疗器械许可申请，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	1、事前及时对行政相对人预先提醒。 2、开展“双随机”抽查，发布典型案例进行警示。

序号	风险点	风险等级	行政相对人	责任部门	法律依据	法律后果	防控措施
					许可证有效期为5年。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的,依照有关行政许可的法律规定办理延续手续。”	上3倍以下罚款,终身禁止其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三)未经许可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	
88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销售人员销售医疗器械,未按照本提供授权委托书的;	中风险等级	医疗器械经营者	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监督管理局	《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对其办事机构或者销售人员以本企业名义从事的医疗器械购销行为承担法律责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销售人员销售医疗器械,应当提供加盖本企业公章的授权委托书。授权书应当载明授权销售的品种、地域、期限,注明销售人员的身份证号码。”	《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二)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派出销售人员销售医疗器械,未按照本办法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的;”	1、事前及时对行政相对人预先提醒。 2、开展“双随机”抽查,发布典型案例进行警示。
89	第三类医疗器械企业在每年向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提出申请前,未按照本提供授权委托书的;	中风险等级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	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监督管理局	《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应当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并应当按照医疗器械质量管理规范要求进行全项目自查,于每年年底前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食品药品	《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三)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未在每年年底前向	1、事前及时对行政相对人预先提醒。 2、开展“双随机”抽查,发布典型案例进行警示。

序号	风险点	风险等级	行政相对人	责任部门	法律依据	法律后果	防控措施
	年度自查报告的。				监督管理部门提交年度自查报告。”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交年度自查报告的。”	
	按照要求提供维修服务，或者未按维护所需的信息的	低风险等级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	市场监督管理局	《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七条：“医疗器械使用单位可以按照合同约定要求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提供医疗器械维修服务，也可以委托有条件和能力的维修服务机构进行医疗器械维护维修，或者自行对在用医疗器械进行维护维修。医疗器械使用单位委托维修服务机构或者自行对在用医疗器械进行维护维修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维护手册、维修手册、软件备份、故障代码表、备件清单、零部件、维修密码等维护维修必需的材料和信息。”	《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未按要求提供维护维修服务，或者未按要求提供维护维修所必需的材料和信息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或者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1、事前及时对行政相对人预先提醒。 2、开展“双随机”抽查，发布典型案例进行警示。

序号	风险点	风险等级	行政相对人	责任部门	法律依据	法律后果	防控措施
91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生产经营企业、维修服务机构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拒绝、隐瞒、不如实提供有关情况的	低风险等级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生产经营企业、维修服务机构	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监督管理局	《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三款：“医疗器械使用单位、生产经营企业、维修服务机构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配合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拒绝和隐瞒。”	《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医疗器械使用单位、生产经营企业、维修服务机构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拒绝、隐瞒、不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	1、事前及时对行政相对人预先提醒。 2、开展“双随机”抽查，发布典型案例进行警示。
92	外商投资企业投资审批实施特别管理措施的投资领域	高风险等级	外商投资企业、投资者	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监督管理局	《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九条：“商务主管部门对外商投资企业及其投资者进行监督检查的内容包括：（四）是否未经审批在国家规定的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中所列的限制投资领域开展投资经营活动；”	《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五条：“外商投资企业或其投资者未经审批在国家规定的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所列的限制投资领域开展投资经营活动的，商务主管部门应责令限期改正，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由有关部门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1、加强对外商投资企业备案管理； 2、事前及时对行政相对人预先提醒； 3、开展“双随机”抽查，对企业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

序号	风险点	风险等级	行政相对人	责任部门	法律依据	法律后果	防控措施
	展投资经营 活动						处。
93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以劳务派遣、旅游、留学等名义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	高风险等级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20号）第四十条：“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商务主管部门吊销其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一）以商务、旅游、留学等名义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二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商务、旅游、留学等名义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	1、加强行政指导，指导对外劳务合作企业依法依经营； 2、对于扰乱外派劳务市场的违法行为严厉打击，维护外派劳务市场秩序。
94	不具备条件的单位和个人从事特许经营活动或者以特许经营企业或者其他个人名义从事特许经营活动	高风险等级	特许经营者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85号）第三条第二款：“企业以外的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作为特许人从事特许经营活动。” 第七条第二款：“特许人从事特许经营活动应当拥有至少2个直营店，并且经营时间超过1年。”	《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特许人不具备本条例第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条件，从事特许经营活动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公告。企业以外的其他单位和个人作为特许人从事特许经营活动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非法经营活动，	1、加强普法宣传，规范企业经营活动； 2、加强检查力度，及时提示、警示市场主体严格按照法律执行； 3、严厉查处市场

序号	风险点	风险等级	行政 相对 人	责任 部门	法律依据	法律后果	防控措施
	许经营活动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主体的违法违规 行为。
95	汽车销售场 所在经营形 式应当销售 汽车、配件 及其他相关 产品的价格 和服务费在 标价之外加 收销售额外 费用	中风险等级	汽车销 商	县监 理局	《汽车销售 管理办法》 第十条“经 销商应当在 经营场所以 适当形式明 示销售价格 和各项服务 收费标准， 不得在标价 之外加价收 取销售额外 费用”。	《汽车销售 管理办法》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 办法第十二 条、第十四 条、第二十 七条第一款 、第二十一 条、第二十 三条第二款 、第二十四 条、第二十五 条、第二十六 条有关规定的 ，由县级以上 地方商务主 管部门责令 改正，并可 给予警告或 者3万元以 下罚款”。	检查、指导市 场主体的价 格收费公示 情况，发现 有违反规定 行为的，及 时下达整改 通知书，责 令限期整改。

序号	风险点	风险等级	行政 相对 人	责任 部门	法律依据	法律后果	防控措施
96	发卡企业未按终止兑付规定进行兑付	中风险等级	发卡企业、售卡企业	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令〔2012〕9号)第二十二條：“发卡企业终止兑付未到期单用途卡的，发卡企业和售卡企业应向持卡人提供免费退卡服务，并在终止兑付日前至少30日在备案机关指定的媒体上进行公示。”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第三十七條第一款：“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二條规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开展现场检查，强化宣传培训，监督、指导发卡企业落实兑付义务。
97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设置不记名卡有效期少于3年	中风险等级	发卡企业、售卡企业	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令〔2012〕9号)第十九條：“记名卡不得设有有效期；不记名卡有效期不得少于3年。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对超过有效期尚有资金余额的不记名卡应提供激活、换卡等配套服务。”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第三十七條第一款：“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二條规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强化有关市场主体指导、培训，规范发卡、售卡行为； 2、开展日常检查督导，及时解决发卡企业存在的实际问题。

序号	风险点	风险等级	行政 相对 人	责任 部门	法律依据	法律后果	防控措施
98	发卡企业未按规定在发卡业务之日起30日内办理备案	低风险等级	发卡企业	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令〔2012〕9号)第七条第一款第一项:“发卡企业应在开展单用途卡业务之日起30日内按照下列规定办理备案:(二)规模发卡企业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第三十六条:“发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加大对预付卡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宣传,提高风险等级群众重视程度,形成倒逼机制。
99	汽车供应商、经销商未按规定通过商务部汽车流通行业信息备案	低风险等级	汽车供应商、经销商	市场监督管理局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供应商、经销商应当自取得营业执照之日起90日内通过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全国汽车流通行业信息管理系统备案基本信息。供应商、经销商备案的基本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当自信息变更之日起30日内完成信息更新。本办法实施以前已设立的供应商、经销商应当自本办法实施之日起90日内按前款规定备案基本信息。供应商、经销商应当按照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五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1万元以下罚款”。	1、对市场主体开展宣传培训,重点讲解有关法律常识; 2、指导市场主体按规定进行备案; 3、对市场主体责任人进行行政约谈。

序号	风险点	风险等级	行政 相对 人	责任 部门	法律依据	法律后果	防控措施
					的要求,及时通过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系统报送汽车销售数量、种类等信息”。		
100	家庭服务机构未公开服务项目、收费标准和监督电话	低风险等级	家庭服务机构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商务部2012年11号令)第九条:“家庭服务机构应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悬挂有关证照,公开服务项目、收费标准和投诉监督电话”。	《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二条:“家庭服务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未公开服务项目、收费标准和投诉监督电话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处5000元以下罚款”。	1、指导家庭服务机构公开服务项目及收费标准,畅通投诉渠道; 2、宣传各项法律法规规定;3、加强监督检查。
101	假冒专利,在产品包装上标注他人专利标识	高风险等级	专利企业和个人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八十四条:“下列行为属于专利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假冒专利的行为:(一)在未被授予专利权的产品或者其包装上标注专利标识,专利权被宣告无效后或者终止后继续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标注专利标识,或者未经许可在产品或者产品包装上标注他人的专利号;”	《专利法》第六十八条:假冒专利的,除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外,由负责专利执法的部门责令改正并予公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下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加强对知识产权保护的宣传力度; 2、开展对企业的知识产权保护意识的培训。

序号	风险点	风险等级	行政 相对 人	责任 部门	法律依据	法律后果	防控措施
102	侵犯商标专用权，未经一种注册商品上使用的商标	高风险等级	侵犯商标专用权的单位和个人	市场监督管理局	《商标法》第五十七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均属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一）未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的；（二）未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近似的商标，或者在类似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容易导致混淆的；”	《商标法》第六十条：“有本法第五十七条所列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之一的，引起纠纷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商标注册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以请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1、加大对商标侵权行为为的检査力度； 2、严格执法，打击商标侵权行为； 3、加强宣传力度，保护商标持有人合法权益
103	故意或利供他人冒充为提供资金、场所、运输工具、生产设备或者	中风险等级	假冒的专企个利业的和人	市场监督管理局	《河南省专利保护条例》第九条第二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故意假冒他人专利或者冒充专利的行为，为提供资金、场所、运输工具、生产设备或者印刷标识等便利条件。”	《河南省专利保护条例》第三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二款规定的，由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1、举办普法宣传活动 2、对侵权违法行为进行公示

序号	风险点	风险等级	行政 相对 人	责任 部门	法律依据	法律后果	防控措施
	印刷标识等便利条件						
104	违反强制使用注册商标义务。法律法规规定必须使用注册商标的商品，必须申请商标注册，未经核准注册的，不得在市场销售	中风险等级	未注册的商标企业和个人	市场监督管理局	《商标法》第六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使用注册商标的商品，必须申请商标注册，未经核准注册的，不得在市场销售。”	《商标法》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法第六十六条规定的，由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申请注册，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百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1、举办对知识产权保护的普法宣传教育活动 2、加大对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

序号	风险点	风险等级	行政相对人	责任部门	法律依据	法律后果	防控措施
105	复制、摹仿或者翻译他人公众商所熟知标	中风险等级	侵犯商标权的 企业和个人	市场监督管理局	《商标法》第十三条规定：“为相关公众所熟知的商标，持有人认为其权利受到侵害时，可以依照本法规定请求驰名商标保护。就相同或者类似商品申请注册的商标是复制、摹仿或者翻译他人未在中国注册的驰名商标，容易导致混淆的，不予注册并禁止使用。就不相同或者不相类似商品申请注册的商标是复制、摹仿或者翻译他人已经在中国注册的驰名商标，误导公众，致使该驰名商标注册人的利益可能受到损害的，不予注册并禁止使用。”	《商标法》第三十三条：“对初步审定公告的商标，自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在先权利人、利害关系人认为违反本法第十三条第二款和第三款规定的，可以向商标局提出异议。公告期满无异议的，予以核准注册，发给商标注册证，并予公告。” 第四十五条：“已经注册的商标，违反本法第十三条第二款和第三款规定的，自商标注册之日起五年内，在先权利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请求商标评审委员会宣告该注册商标无效。对恶意注册的，驰名商标所有人不受五年的时限限制。”	1、举办商标申请方面的培训 2、持续开展对《商标法》的普法教育活动
106	经依法处理后继续侵犯专利权	低风险等级	侵犯专利权的 企业和个人	市场监督管理局	《河南省专利保护条例》第十条：“对下列行为，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可以依法进行查处：（三）经依法处理后继续侵犯专利权；”	《河南省专利保护条例》第三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三项规定的，由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1、加强监督，打击违法侵权行为 2、建立档案，对侵权企业进行定期公示

序号	风险点	风险等级	行政 相对 人	责任 部门	法律依据	法律后果	防控措施
107	对驰名商标进行违规宣传	低风险等级	侵犯商标权的企业和个人	市场监督管理局	《商标法》第十四条第五款：“生产、经营者不得将‘驰名商标’字样用于商品、商品包装或者容器上，或者用于广告宣传、展览以及其他商业活动中。”	《商标法》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法第十四条第五款规定的，由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罚款。”	1、加强对企业的监管 2、加大对企业的普法力度
108	擅自将地理商标作为商标使用	低风险等级	侵犯商标权的企业和个人	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管理办法》第十条：“对于未经公告擅自使用或者伪造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的；或者使用与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相近、易产生误解的名称或标识及可能误导消费者的文字或图案标志，使消费者将该产品误认为地理标志的行为，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及相关执法部门依照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进行调查处理。”	《商标法》第五十二条：“使用未注册商标违反本法第十条规定的，由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制止，限期改正，并可以予以通报，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百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1、加大对地理标志的宣传 2、加强对企业的监管力度，严格执法

序号	风险点	风险等级	行政 相对 人	责任 部门	法律依据	法律后果	防控措施
109	公司发起人、 股东抽逃出 资	高风险等级	有限公 司的股 东、发 起人	场管 县市 监督 理局	《公司法》（1993年12月通过，2013年12月修订）第三十五条“公司成立后，股东不得抽逃出资” 《公司法》（1993年12月通过，2013年12月修订）第九十一条“发起人、认股人缴纳股款或者交付抵作股款的出资后，除未按期募足股份、发起人未按期召开创立大会或者创立大会决议不设立公司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公司法》（1993年12月通过，2013年12月修订）第二百条“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在公司成立后，抽逃其出资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所抽逃出资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	1、加强登记环节 审核把关； 2、事前及时对行政相对人预先提醒； 3、开展“双随机”抽查，发布典型案例进行警示；
110	公司提交虚 假材料	高风险等级	有限公 司的股 东、发 起人、 委托代 理人	场管 县市 监督 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公司法》（1993年12月通过，2013年12月修订）第一百九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虚报注册资本、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虚报注册资本的公司，处以虚报注册资本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的公司，处以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公司法》（1993年12月通过，2013年12月修订）第一百九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虚报注册资本、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虚报注册资本的公司，处以虚报注册资本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的公司，处以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加强登记环节 审核把关； 2、开展“双随机”抽查，发布典型案例进行警示；

序号	风险点	风险等级	行政 相对 人	责任 部门	法律依据	法律后果	防控措施
						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公司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111	清算报告隐瞒或者重大遗漏事实重大	中风险等级	有限公司股东、发起人、清算组成员	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司法》（1993年12月通过，2013年12月修订）第一百八十八条“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公司法》（1993年12月通过，2013年12月修订）第一百八十九条“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法》（1993年12月通过，2013年12月修订）第二百零六条“清算组不依照本法规定向公司登记机关报送清算报告，或者报送清算报告隐瞒重要事实或者有其他重大遗漏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清算组成员利用职权徇私舞弊、谋取非法收入或者侵占公司财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退还公司财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1、加强登记环节审核把关； 2、提前告知行政相对人

序号	风险点	风险等级	行政 相对 人	责任 部门	法律依据	法律后果	防控措施
112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或者债权人 注册通知债权人	中风险等级	有限公司 的股 东、 发 起 人	县市场 监督 管理局	《公司法》(1993年12月通过,2013年12月修订)第一百七十七条“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法》(1993年12月通过,2013年12月修订)第二百零四条“公司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或者进行清算时,不依照本法规定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公司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加强登记环节 审核把关; 2、提前告知行政 相对人
113	冒用公司名 义	低风险等级	有限公司 的股 东、 发 起 人	县市场 监督 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1994年6月国务院令第十五6号发布,2016年2月修正)第三条“公司经公司登记机关依法登记,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方取得企业法人资格。自本条例施行之日起设立公司,未经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不得以公司名义从事经营活动。”	《公司法》(1993年12月通过,2013年12月修订)第二百零一条“未依法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而冒用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名义的,或者未依法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或者予以取缔,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加强登记环节 审核把关



4月21日,县市场监管局召开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推进会,传达学习县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行政相对人法律风险防控工作的通知》精神,安排部署本单位行政相对人风险防控工作。